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工业技术合作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注意到两国间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状况，考虑到两国的特点和经济潜力以及它们各自的经济水平，  
确信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促进两国间的工业技术合作是可取

的，

根据并为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贸易关系协定，

为了加强两国人民的友谊和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工业技术合作，

议定如下：

## 第 一 条

一、为了力争相互经济利益的平衡和实现工业技术合作的协调发展，双方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为加强两国间的工业技术合作创造良好条件。

二、此类步骤可以包括举行磋商，以便有助于鉴别和研究工业技术合作项目方面的建议，促进工业技术合作项目的潜在参加者之间的接触，协助安排工业技术合作项目以及双方同意的此类其它合作形式的可行性研究。

三、本协议下的所有活动均应依照两国各自可适用的法律和规章。

## 第 二 条

一、本协议所述的工业技术合作应以两国商行、公司和经济组织按照两国各自可适用的法律和规章签订契约或作出其它安排为基础。

二、双方承认技术转让和技术产品的贸易对发展两国间的工业技术合作的重要性。为此，双方应按照各自的法律和规章，努力促进技术转让和技术产品的贸易并提供方便，以加速两国间的工业技术合作顺利进行。

## 第 三 条

双方应鼓励两国商行、公司和经济组织根据两国的需要和可

能并在互利基础上开展工业技术合作。合作可以包括：

- (一)在两国国内建立新工业设施以及扩建和更新现有设施；
- (二)机械、设备和高级技术产品的生产、购买、销售和租赁；
- (三)工、农业材料以及消费品的购买和销售；
- (四)知识产权、技术情报或诀窍的购买、销售、特许或商业性交流，以及技术服务的提供，包括专家和技术人员的培训和交流；
- (五)合作生产和合作销售，包括通过利用对方的技术和设备进行合作，以便促进两国双边贸易的相互扩大；
- (六)合资经营、劳务工程的承包以及两国商行、公司和经济组织之间相互同意的其它形式的工业技术合作。

#### **第 四 条**

一、为执行本协议，中国政府指定对外经济贸易部为其协调机构；美国政府指定商务部为其协调机构。

二、中美联合商务贸易委员会应把两国间的工业技术合作列入各届会议的议程，以便检查本协议的实施情况，并为实现本协议的目标提出适当建议。

三、如双方认为有必要，中美联合商务贸易委员会可以为特定目的指定专设工作小组，辅助完成其任务。根据特定任务的需要，经双方同意，此类专设工作小组可以包括两国的商行、公司和经济组织的代表。

#### **第 五 条**

一、双方在本协议下所开展的活动细节，包括以尽可能优惠的条件提供金融便利和资金，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贸易关系协定的原则基础上，并根据各自可适用的法律和规章，经双方同意确定。

二、美国国际开发合作署贸易和发展规划办公室应考虑为本协议下所开展的工业技术合作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提供资助。

## 第 六 条

本协议应理解为不是对本协议以外可能进行的工业技术合作有干预之意。

## 第 七 条

本协议自签字起生效，有效期至一九八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缔约任何一方如未在有效期满前至少三十天将终止本协议的意愿通知对方，则本协议有效期将延长三年，此后仍可依此方法延长。

本协议于一九八四年一月十二日在华盛顿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赵紫阳

罗纳德·里根

(签字)

(签字)